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公告

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通资源”）原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司，2004 年 9 月终止上市，退市后于 2004 年 1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。证券简称：大通 5，证券代码：400029。

通过与大通资源友好协商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“本公司”）拟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，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。为此，东北证券对大通资源的业务、公司治理、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。调查后，本公司同意承接大通资源主办券商工作，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，双方于 2018 年 3 月 2 日签署《持续督导协议书》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向大通资源出具无异议函，《持续督导协议书》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。

本公司已对挂牌公司业务、公司治理、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，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3 月 14 日